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 2 月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七、专业名词解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秦皇岛市抚宁区 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抚宁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

1) 科学技术普及：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改善科普设施，提升科普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2) 开展科普活动：面向农民、社区居民、青少年、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开展科普及惠农、科普益民、科普兴企等重点科普活动；开展科普日、科技周、减灾日、三下乡等系列科普活动。

3) 科普设施建设：加强全县科技馆体系建设，加强全民科学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加强科普设施、展品研发，建立互联网云科普、互联网+科协等数字化科普公共服务平台。

4) 科普能力建设：实施社会科普资源开发共享、县级特色科普工程，加强大众媒体科普传播能力建设，实施科学教育培训工程，培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

5) 政务管理：负责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管理。

6) 综合业务管理：保障机关网站运行、科普项目管理、机关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开展。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抚宁区科协（机关）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全部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抚宁区科协机关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8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67万元，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抚宁区科协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8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3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4.0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35万元；项目支出5.31万元，其中本级支出5.31万元，对下补助0元；其他支出0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87.67万元,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23.01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3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5.34万元,主要为调出2人,调入1人,退休1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33.23万元,主要为调出2人,调入1人,退休1人;日常公用经费减少2.11万元,主要为调出2人,调入1人,退休1人;项目经费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35万元,分别为办公费0.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1.13万元、工会费1.05万元、福利费0.66万元,公务交通补贴3.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21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2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1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1万元，无增减变化。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计划。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抚宁区科协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 购 物 品 名 称	政 府 采 购 目 录 序 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合计												
日常公用经费												

六、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抚宁区科协上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9.9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抚宁区科协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6	29.98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9.03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5	20.95

七、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主要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事项说明。